

##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 「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提供優質幼兒園觀摩與學習之成長機會。
- (二) 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 (三) 增進幼兒園課程領導人經營教保課程之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777011\*370 園主任)

五、研習地點：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園本部：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66 號

中正分班：桃園市龍潭區中正里 14 鄰龍華路 526 巷 55-1 號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因本場為參訪研習研習，當天遲到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09 月 26 日~10 月 11 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請自個人信箱收取

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每園限額 2 名為原則錄取。
- (三) 本場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

####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8:00   09:00	報到&出發	國立竹科實中團隊	
09:00   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龍潭幼兒園中正分班整體環境規劃的特色簡介</li> <li>➤ 校園規劃及教學環境設計的解析與分組實地參訪</li> </ul>	講座：林佩蓉 教授 助講：葉玉嬌 園長	講座：臺北市立教育 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講：龍潭幼兒園
10:20   10:40	休息	國立竹科實中團隊	
10:40   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龍潭幼兒園本園整體環境規劃的特色簡介</li> <li>➤ 校園及戶外環境規劃的解析與分組實地參訪</li> </ul>	講座：林佩蓉 教授 助講：葉玉嬌 園長	講座：臺北市立教育 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講：龍潭幼兒園
12:00   13:00	午餐時間(休息)	國立竹科實中團隊	
13:00   1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班教學環境設計的解析與分組實地參訪</li> </ul>	講座：林佩蓉 教授 助講：葉玉嬌 園長	講座：臺北市立教育 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4:30   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區萌發方案課程的案例分享與解析</li> <li>➤ Q&amp;A</li> </ul>	助講:龍潭幼兒園
---------------------	--	----------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林佩蓉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 美國喬治亞大學兒童發展博士</li> <li>➤ 經歷： 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理事長</li> <li>➤ 現任：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li> </ul>
葉玉嬌 園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li> <li>➤ 經歷： 桃園市 105~112 學年幼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 桃園市 107~112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實地評鑑委員 桃園市 108~110 客語沉浸式教學輔導員 桃園市 108~112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委員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委員 桃園市 111、112 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訪視輔導員 桃園市 111~112 年度績優教保服務機構暨優良人員遴選委員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兩歲專班輔導訪視委員 教育部學前教育署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調查專業人員 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宣講人員 桃園市龍潭龍星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桃園品格教育協會創會監事 桃園縣龍潭區立托兒所保育員兼行政組長 桃園縣龍潭區立托兒所所長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園長</li> <li>➤ 現任：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園長</li> </ul> <p>➤ <b>助講授課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講座進行龍潭幼兒園本園整體環境規劃的特色簡介</li> <li>2. 協助講座進行分組戶外環境規劃實地參訪。</li> <li>3. 分享學習區萌發方案課程的案例</li> <li>4. 協助學員進行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li> </ol>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 參訪前一週請自行上網查看是否錄取，並上網填寫投保資料，以利辦理平安保險事宜，學員需自行負擔旅平險之保費，遊覽車上代收保費。